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年产合剂 800 万瓶、糖浆剂 200 万瓶、口服液 108900 万支、酒剂 230 万瓶、橡胶膏剂 3600 万盒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松康路 1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从业人员 317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存在的问题</th> <th style="width: 30%;">整改意见</th> <th style="width: 25%;">整改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实际不一致（综合仓库、埋地储罐西侧的临时钢结构简易棚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体现）。</td> <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td> <td>尚未完成整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实际不一致（综合仓库、埋地储罐西侧的临时钢结构简易棚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体现）。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	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实际不一致（综合仓库、埋地储罐西侧的临时钢结构简易棚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体现）。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	尚未完成整改。								

2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一楼部分场所与现状不一致（丙类区域内设有车间办公室，部分场所已变更功能调整）。	搬掉设在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一楼内的车间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一楼布置图。	尚未完成整改。
3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的控制室未采用外开式门。	把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的控制室改为使用外开式门。	已把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的控制室改为使用外开式门。
4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控制室的窗户及甲类区域与控制室相邻的窗户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固定窗。	把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控制室的窗户及甲类区域与控制室相邻的窗户按设计要求改为固定窗。	已把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的控制室的窗户及甲类区域与控制室相邻的窗户按设计要求改为了固定窗。
5	危化品库未全部采用外开式门。	把危化品库的门改为外开式门。	尚未完成整改。
6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三楼易串味饮片库的门（是三楼另一侧疏散通道的门）上锁、未保持常开的状态。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三楼易串味饮片库的门不得上锁，平时要保持常开的状态。	已把易串味饮片库的门保持常开的状态。
7	提取车间一楼浸泡、切药间内有一台切药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	给提取车间一楼浸泡、切药间内一台切药机传动部位增设防护罩。	已给提取车间一楼浸泡、切药间内一台切药机传动部位加装了防护罩。
8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三楼1#、2#乙醇配制罐地面无防流淌措施。	在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三楼1#、2#乙醇配制罐地面设置不低于0.15m高的防流淌堰坡。	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三楼1#、2#乙醇配制罐地面已设置不低于0.15m高的防流淌堰。
9	天然气总管上未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在天然气总管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尚未完成整改。
10	提取车间三楼室外冷凝器法兰连接处未用金属线跨接。	把提取车间三楼室外冷凝器法兰连接处用金属导线进行跨接。	已把提取车间三楼室外冷凝器法兰连接处用金属导线进行了跨接。
11	倒班宿舍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倒班宿舍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倒班宿舍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食堂的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食堂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食堂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3	锅炉房的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锅炉房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锅炉房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4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的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污水处理站控制室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5	消防泵房的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消防泵房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消防泵房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6	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2台引风机的电机不防爆、操作开关不防爆，接入电线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2台不防爆风机的电机、操作开关改为使用防爆型，接入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已把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2台不防爆风机的电机、操作开关改为防爆型，接入电线套管已按防爆要求敷设。。
17	提取车间三楼乙醇高位槽（麝香镇痛膏）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在提取车间三楼乙醇高位槽（麝香镇痛膏）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对提取车间三楼乙醇高位槽（麝香镇痛膏）处附近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了迁移，使用乙醇高位槽（麝香镇痛膏）在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之内。
18	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冷凝器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给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冷凝器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在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冷凝器处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1只。
19	提取车间二楼的滑轨处（储罐下方）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给提取车间二楼的滑轨处（储罐下方）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在提取车间二楼的滑轨处（储罐下方）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1只。
20	提取车间二楼渗漉罐6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给提取车间二楼渗漉罐6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在提取车间二楼渗漉罐6处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1只。
21	提取车间三楼室内冷凝器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给提取车间三楼室外的冷凝器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对提取车间三楼室内的冷凝器处下方的附近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了迁移，使提取车间三楼室内的冷凝器处于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之内。
22	综合制剂车间多处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把综合制剂车间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改为使用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探测器。	已把综合制剂车间可燃气体探测器更换为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的探测器。
23	酒剂车间内多处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把酒剂车间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改为使用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探测器。	已把酒剂车间内可燃气体探测器更换为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的探测器。

24	提取车间二楼复方鱼腥草合剂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不足。	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在提取车间二楼复方鱼腥草合剂处增设可燃气体探测器，使可燃气体探测器覆盖范围不大于 5m。	已在提取车间二楼复方鱼腥草合剂处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只。
25	锅炉房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	给锅炉房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配备相应功率的 UPS 电源。	尚未完成整改。
26	提取车间三楼室外设备区未配备灭火器。	在提取车间三楼室外设备区配备 5kgAB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已在提取车间三楼室外设备区配备了 5kg 的 AB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27	提取车间一楼的冷冻机房内未配备灭火器。	在提取车间一楼的冷冻机房内配备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4 具，分开二边布置（每处 2 具）。	已在提取车间一楼的冷冻机房内二个出入口边上配备了 5kg AB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各 2 具。
28	综合制剂车间内的膏剂投料平台未配备灭火器。	在综合制剂车间内的膏剂投料平台配备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6 具，分开三处布置（每处 2 具）。	已在综合制剂车间内的膏剂投料平台配备了 5kgAB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分三处放置，每处 2 具）。
29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塔处未配备灭火器。	在废气处理塔处配备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已在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塔处配备了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30	液体制剂车间一楼的空调间未配备灭火器。	在液体制剂车间一楼的空调间配备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企业已在液体制剂车间一楼的空调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2 具。
31	液体制剂车间二楼的空调间未配备灭火器。	在液体制剂车间二楼的空调间配备 5kgABC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企业已在液体制剂车间二楼的空调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2 具。
32	污水处理站的操作室未配备灭火器。	在污水处理站的操作室配备 5kgABC 型手提式灭火器 2 具。	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的操作室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2 具。
33	提取车间甲类区域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把提取车间甲类区域配备的 MFZ/ABC4 型灭火器更换为 MFZ/ABC5 型。	企业已在提取车间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96 具。
34	危险品库甲类区域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把危险品库甲类区域配备的 3kg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更换为 MFZ/ABC5 型。	企业已在危险品库甲类区域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6 具。
35	综合制剂车间（原膏剂车间）甲类区域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把综合制剂车间（原膏剂车间）甲类区域配备的 MFZ/ABC4 型灭火器更换为 MFZ/ABC5 型。	企业已在综合制剂车间（原膏剂车间）甲类区域配备了 MFZ/ABC5 型灭火器 18 具。

36	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处未张贴“当心溺水”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处张贴“当心溺水”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在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处张贴了“当心溺水”安全警示标志。
37	污水处理站加药房未张贴“当心腐蚀”安全警示标志。	在污水处理站加药房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在污水处理站加药房处张贴了“当心腐蚀”安全警示标志。
38	空压站、冷冻站、锅炉房未张贴“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志。	在空压站、冷冻站、锅炉房张贴“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志。	已在空压站、冷冻站、锅炉房张贴了“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志。
39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毛小萍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毛小萍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毛小萍已取得了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
40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已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1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已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2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已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3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已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4	未按《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企业已按《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制度。
45	提取车间二楼、三楼进入防爆区域的门斗未正压通风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修缮提取车间二楼、三楼进入防爆区域的门斗的正压通风装置，确保能正常投入运行。	已修缮提取车间二楼、三楼进入防爆区域的门斗正压通风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p>综上，该企业还需落实以下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 2) 搬掉设在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一楼内的车间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出具中药提取及前处理车间一楼布置图； 3) 把危化品库的门改为外开式门； 4) 在天然气总管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5) 给锅炉房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配备相应功率的UPS电源。 <p>根据评价结果，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年产合剂800万瓶、糖浆剂200万瓶、口服</p>			

<p>液 108900 万支、酒剂 230 万瓶、橡胶膏剂 3600 万盒项目还存在一些不符合安全生产的问题，企业应按本报告 5.1 章节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的整改，在整改达到要求后（并经确认），注意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按第 5 章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中的要求进行必要的防范和完善，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要求。企业在今后的安全管理中要对整改后的成果有效保持。</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国俊	报告校核，现场勘查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陈国俊 黄寺贵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陈国俊 黄寺贵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 22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6
现场图片：			



